

最新运皮球教学反思(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船舶建造合同篇一

如果本船在交付和买方接收前，本船属于保险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且该损坏未对本船造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卖方将凭本条第1款所指定的保险单获得保险赔偿，并将其用于修理损坏部分，以满足说明书中所列的船级社及其他团体、当局的要求，也不向买方追加额外费用，买方应按合同接收按本合同及说明书完成的本船。

(2) 全损

若本船认定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则卖方应当：

a□根据合同双方协议，按本合同条款继续建造。在此情况下，按前述保险单所得保险赔偿应用于重新建造和 / 或修理本船损坏部分和 / 或重新配备买方供应品，而不向买方加帐。但是合同双方须首先书面同意因重建工作实际需要，交船日期合理顺延及包括合同价格在内的合同其他条款的调整。

b□如果出于各种原因，合同双方未能对上述事项达成协议时，卖方应立即不计利息地向买方退还买方按本合同已向卖方支付的所有分期付款以及买方船上供应品保险赔偿金额，至此本合同被视为已取消，合同各方对他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到此终止。

在收到有关本船实际或推定全损的电传通知后三十 (3 0)

天内，买方应根据本款内容书面或电传通知卖方对此是否同意，若买方未对卖方做出此类通知，则将视为买方对此不同意。本合同将视为被取消和解除，买方获前述退款，且应适用本条条文。

船舶建造合同篇二

卖方应自行对本条所保证的本船或设备的任何部分所发生的缺陷进行必要的修复和/或更换。这些修复和/或更换应由卖方完成。

但是，如果卖方不能修理本船，如果卖方的更换材料、部件的运输将影响或推迟本船运行，那么在此情况下，买方可自行选择在其他地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更换，但买方无论如何应首先尽快地用书面通知或书面确认的电传，告知买方将要修理的时间和地点。如果本船及其运行没有推迟，其运行未受损害，卖方有权由自己的代表或船级社代表，核实买方提出的缺陷的性质和范围。在此情况下，卖方在检验结束后，应迅速用电传通知买方，承认或拒绝这类缺陷属其担保提供范围。在一般情况下，随后指派的保证工程师，将代表卖方。

出现下列情况，卖方应立即将包括此类修理或更换含运输费的实际成本，或按日本、韩国、新加坡主要船厂实施类似修理或更换的平均费用包括其运输费用取其低者以美元电汇给买方。

- (1) 卖方承认按本条应补救的缺陷，或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缺陷通知后三十天内，不接受也不拒绝上述缺陷，也不请求仲裁。

任何争议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仲裁。

船舶建造合同篇三

合同价格应由买方按以下分期款项向卖方支付：

（1）第一期款项

数额为____人民币（美元usd____□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应在本合同生效时或之前并且卖方已向买方提交和本合同附件□a□相符的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退款保函，并且卖方已收到本条第6款提及的由第一流国际银行签发的付款保函的同时由买方支付。

（2）第二期款项

数额为____人民币（美元usd____□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的款项，应在本船在卖方船厂开工后三（3）个纽约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卖方应用电传或传真连同买方认定的证书通知买方，说明本船已在卖方车间开工，要求立刻支付本期款项。

（3）第三期款项

数额为____人民币（美元usd____□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的款项，应在本船第一只分段铺龙骨后三（3）个纽约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卖方应用电传或传真连同授权者认定的证书通知买方第一只分段已铺龙骨，并要求买方立即支付本期款项。

（4）第四期款项

数额为____人民币（美元usd____□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的款项，应在本船下水后三（3）个纽约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卖方应用电传或传真连同授权者认定的证书通知买方本船已下水，并要求买方在本船下水后立即支付本期

款项。

(5) 第五期款项

数额为____人民币（美元usd____□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的款项加上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对本合同价格的修改或修正而导致的加减帐，应在交船日到期并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卖方应在预定交船日十（10）天前用电传或传真向买方发出本期款项的付款要求。

船舶建造合同篇四

本船入级下述船级社，在设计吃水____米时，载重量为____公吨的船舶（以下简称本船），本船的卖方船号为____，其建造、安装和完成应按下列技术规格书进行：

- (1) 技术规格书（图号：____）
- (2) 总布置图（图号：____）
- (3) 舳剖面图（图号：____）
- (4) 厂商表（图号：____）

上述随附技术文件由本合同双方签字（以下合称为“说明书”），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

船舶建造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建造本合同说明的一艘xxx□经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船舶建

造合同。

本合同工程船为钢质船体，柴油机动力装置，单螺旋桨推动。共建造一艘。工程编号：---

2.1、船舶根据乙方提供的经送审的(ccs审图中心许可)船、机、电完整设计建造图纸，及详细生产设计图纸及光盘。甲方按现有的设备、设施、场地等条件进行建造。

2.2、以下技术文件和其它有双方认可的并由双方签署,同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1、技术说明书。

2.22、主要技术图纸。

总布置图/机舱布置图/基本结构图/解剖面图/电力负荷计算书/线型图/容积图。

2.23、主要机电设备及制造商表；船、机、电供应品明细表。

2.3、用来建造和安装在船上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导航设备、救生设备及辅料均有乙方提供，并应是船检认可的船用产品。(如钢板预处理、钢管镀锌，按船舶检验要求及规范购置舾装件及提供加工完整舵、轴系统等标准件。)所有的材料设备运至厂。

2.4、船舶建造都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采用的工厂造船标准及工艺，须经船检部门认可。

3.1、满足技术说明书和图纸的要求。当技术说明书和图纸的要求高于船检造船规范和有关修改通报时，应以技术说明书和图纸的要求为准及csqs标准。

3.2、船舶应符合技术说明书指明的公约、规则和要求（以下通称“规章要求”），包括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龙骨安放完毕前的规章要求。

4.1、船体：

总长：米；船长（两柱间）：米；型宽：米；型深：米；设计吃水米。

4.2、主推进装置：

柴油机一台，最大持续功率为kw□机舱内辅助机械、甲板机械等按技术说明书要求提供并安装。

4.3、船速：试航速度不小于节。（与甲方无关）

4.4、建造时间年月日，交船时间年月日。

5.1、合同价格：

本合同造船总价约为人民币整。

5.1.1、本合同中第2.3条款合计人民币为----万元整。

5.1.2、本合同中的造船工时价预估人民币整。按船舶建造后的实际空船重量结算约。5.1.2.1、甲方承担船舶辅助吊车费、胎架及支撑费、搭拆脚手架费、码头费、无损探伤费、管系酸洗、施工需要的设备/专用工具费、各项试验/试航费（不包括所需油料）。

5.1.2.2、甲方承担船舶的所有冷作、电焊、涂装、舾装、室内装修、管系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人工费用及必须的零碎机加工费用。

5.1.2.3、甲方承担船舶耗用的焊条、焊丝、碳棒、陶瓷垫片、

氧气、乙炔、二氧化碳气体。

5.1.3、本合同中除5.1.1款项外的其它费用预估人民币-----万元整。

5.1.3.1、船台费---万元/艘，施工设计费、放样费、舾装件、尾、舵轴系统及主要机械加工另计。

5.1.3.2、船舶检验费、拖轮费、巡航费、下水费按实际结算，保险费按船舶总价(按---万元计算)的‰(按甲方公司保险条款要求，费用按实际由甲方代付乙方承担，受益人为甲方)，税金按建造工时总价的--支付(按最终决算销售完税额--支付)，上述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5.1.3.3、乙方自带的设备、材料码头至作业区域的运费及上下车费，每吨按元另行计算。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室一间。

5.2、付款：

5.2.1、合同签订乙方应先支付给甲方定金造船总价的%，三个工作日内汇入。

5.2.2、第二期付款：开工之日，乙方支付船厂造船总价的%。

5.2.3、第三期付款：开工之日起天，乙方支付船厂造船总价的%。

5.2.4、第四期付款：下水前一天，支付船厂造船总价的%。

5.2.5、在试航前天，双方将产生的加减帐项目清算，确定船舶的最终造价，船舶法律交接时，乙方支付甲方余款的全部。

5.2.6、在建造过程中如不正常过度浪费，下料不当(不超过%)，所损失费用按实际由甲方承担，废料归甲方所有。

5.2.7逾期天按正常结算交付，超期每天按元/天，以天为限。

6.1、乙方驻厂监造代表及其权利

6.1.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派出监造代表驻厂,参加船舶监造。监造代表应由乙方正式任命并指定首席代表。

6.1.2、船舶建造过程中,双方商定的检验和试验项目,在甲方检验后,提前小时提交检验通知单。监造代表接到通知单后,无故不参加检验和试验时,甲方可在验船师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2、甲方职责:

6.21、甲方应为接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交通、住宿、伙食,费用由乙方自理。

7.1、船舶在施工设计和建造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变更本船工程内容、材料及设备配套,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经船检认可后,达成修改工程协议。修改工程协议为合同组成部分,由此修改或变更而引起本合同交船期的变动,价格的调整等问题,均以双方代表签字认可的修改工程单为准,费用另行结算。

7.2、本合同签定后,如船检要求或船舶施工需要符合其他法定而进行修改的,甲方应立即用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双方应为此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3、乙方自带的设备、材料的ccs证书,由乙方负责提供。

8.1、通知:

甲方在试航前天应以书面方式将试航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船舶试航的通知天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通知。

如乙方代表无故未能参加试航，甲方可在没有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执行试航计划。试航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下水后不作进坞处理。但在下水时造成船体及设备损伤，所有费用均有甲方承担。

8.2、试航方法：

试航按双方认可的试航大纲进行，如任何一项试验项目不能满足合同或技术说明书及船检的要求，甲方须进行再试验和/或试航，并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相应费用。

8.3、接受船舶：

船舶试航结果满足试航大纲、技术说明书及船检的要求，拆检项目完成，缺陷修复，负责相应的证书，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接受船舶。

9.1、船舶技术交接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船舶的技术交接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按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实际开工日期算起)，交接地点为甲方码头。

9.2、技术交接前，全船的货舱、机舱、生活区及公共场所、及其他各舱，全部清洁干净。各机电设备完好运作。

9.3、技术交接毕，双方签署船舶技术交接证书。确认技术移交乙方。

9.4、船舶技术交接文件：

9.4.1、船舶技术交接毕，甲方应将技术说明规定的正式文件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交给乙方：

1)、符合合同、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报告。

- 2)、符合技术说明书要求的船舶设备清单，船舶设备证书。
- 3)、船舶建造证书。
- 4)、船舶质量说明书。
- 5)、船舶检验证书。
- 6)、其他文件，如乙方需要的。（乙方自带的设备及材料清单或证书除外）。

9.5、船舶的法律交接

在乙方支付全部造船款后,双方在甲方码头完成船舶的法律交接,签署船舶法律交接证书。法律交接时的船舶状况应与技术交接时的船舶状况一致,正常的磨损除外。

9.6、产权与风险

在船舶法律交接完成前,该船的产权与风险属于甲方,在船舶法律交接完成后,移交给乙方。

10.1、船舶在厂期间,甲方应对船舶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应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消防管理。乙方自负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资格认可。

10.2、船舶在厂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如发生失火或全部或部分损害,甲方应即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即时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事故报告。由于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因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事故报告,并作出相应的措施和处理。

11.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船舶完工的期间,由于下述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战争、地震、海啸、洪水、台风或因自然灾害使船舶严重破坏或造成的交船延误。应视为不可抗拒或充许延误。

11.2、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返工，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按现行船舶修理标准收取费用，并顺延周期。

11.3、如因船舶设计、材料、设备等原因引起船舶无法验收，由乙方负责处理，造船周期顺延；如因甲方施工质量原因引起船舶无法交验由甲方负责处理。

12.1、材料、设备、工艺及设计的保证：

船舶技术交接后固定件十二个月，运动机械设备六个月内。甲方对船体、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凡是由于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缺陷、安装工艺问题，而引起的各种故障、损坏，甲方保证免费修理和更换。乙方应严格按船舶操作规程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各种故障及损坏由乙方自负。乙方自备设备及材料或安装调试的工程由乙方自负。

12.2、关于故障的通知：

一旦发现属于保证范围内的任何故障，乙方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故障损坏的性质及程度，甲方接到通知后，应迅速答复乙方进行处理。

12.3、甲方接到乙方关于船舶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提出处理意见。如果船期不受影响，或船舶仍能安全航行，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处理意见。如果对故障的性质发生争议，须经当地验船师证实，如属于保修范围内故障，由甲方尽快负责修理或更换。

13.1本合同双方之间引起的任何争执，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或人民法院起诉。

13.2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单方面均不准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14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船舶建造企业后勤管理及其建设分析论文

渔业船舶买卖合同

船舶转让合同范本

船舶转让合同协议范本

船舶买卖合同范本

船舶的买卖合同模板

船舶买卖合同规范模板